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198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核查说明	1-13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198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20号）已收悉，本所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的2015年度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贵部要求，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贵部在审核意见中提出的涉及会计与审计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问题2

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项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842.1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86.60万元与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661.83万元构成，且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在50%以上，请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842.15万元产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相关资产的情况、交易对方、作价、会计处理等；并说明你公司处置资产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2）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发生的背景、对象、占用时间、利率、会计处理等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请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金额，项目内容以及会计处理情况以及处理依据，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如涉及，请说明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

（1）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为844.54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2.39万元，合计损益842.15万元。

①主要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是否为关联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资产原值(万元)	出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出售资产净额(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出售资产的净利润(万元)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深圳市华越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否	柴油发电机组	2015年9月	2,630.32		131.52	742.72	594.83	84.91%	招标	不适用	是	2015-05-12
东莞市威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冷冻机组	2015年11月	1,815.89	761.60	52.48	309.00	249.71	35.64%	招标	不适用	是	2015-05-12

②会计处理:

a、收入确认: 当与资产相关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收入。

本报告期, 以上处置的闲置固定资产已移交, 款项已全部收回。

b、账务处理: 将出售固定资产所取得价款, 扣除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清理费用、处置相关税费后的差额, 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公司处置资产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 由公司资产管理部拟制处置申请、公司总办会讨论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处置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成立资产处置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进入招标程序、确定购买方、签订合同。披露信息的内容有: 处置资产的相关批准文件、处置资产的概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 2015-45 号、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 2015-80 号。

(2) 本报告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是钦州同方和宸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钦州同方”)、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立基盛”) 应付公司的逾期贷款,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①钦州同方是公司控股股东之重要股东的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与钦州同方签订《代理采购服务协议》，代钦州同方代理采购该公司生产所需相关货物。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公司销售给钦州同方的货物总金额为 7,365.05 万元（不含税），期间共收回货款 5,116.97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钦州同方应付公司货款 3,500.14 万元（公司对应已付供应商货款 3,325.25 万元）。公司与钦州同方协商，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钦州同方未结清的货款对应公司已付供应商的款项形成的资金占用收取资金占用费，利息按年利率 10.80% 计算。经计算钦州同方共计应付公司资金占用费 341.4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应付公司的货款 3,500.14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341.41 万元已全部收回。

②为了增加公司的销售业务，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立基盛签订《代理采购服务协议》，约定公司为立基盛代理采购生产所需的相关货物。在此协议框架下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与立基盛签订了总金额为 3,485.52 万元的《购销合同》，为立基盛代理采购 3.54 吋液晶模组 40 万片。

公司接到该业务后，委托深圳市亮新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亮新光电”）代为生产，合同金额为 3,384 万元，按合同约定，公司需全额预付货款。2014 年，公司陆续支付亮新光电购货款 2,668.80 万元，剩余 715.2 万元因公司资金不足未支付。截止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为 787.46 万元，剩余 1,881.34 万元未结算。

因公司未完全支付货款，亮新光电无足够资金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鉴于此，立基盛、亮新光电与公司三方经协商，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协议书》，同意终止未结算合同的履行，未结算货物由亮新光电直接送交立基盛，由亮新光电与立基盛直接结算；同时，公司已预付亮新光电但未结算的货款 1,881.34 万元由立基盛归还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立基盛应付公司款项为 2,692.42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811.08 万元，其他应收款 1,881.34 万元），经与立基盛协商，利息按年利率 12% 计算，经计算立基盛 2015 年应付公司资金占用费 320.44 万元。立基盛因资金紧张，2015 年 12 月 29 日只支付公司资金占用费 320.44 万元，货款 679.56 万元，占应收款项的 25.24%。截至 2015 年底，立基盛尚欠公司款项为 2,012.86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131.52 万元，其他应收款 1,881.34 万元），立基盛计划于 2016 年还清。

公司与立基盛、亮新光电的贸易业务与以往公司接到的贸易业务性质相同，是正常的业务往来。

立基盛与公司为合作伙伴，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双方合作情况良好，该款项收回不存在风险。2015 年底，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立基盛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00.64 万元。

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业务发生时间	代理采购贸易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金额(万元)	占用资金金额(万元)	占用天数	年利率	应计利息(万元)	占用时间
钦州同方和宸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	7,365.05	3,500.14	3,325.25	347	10.80%	341.4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	693.23	2,692.42	2,692.42	362	12.00%	320.44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合计		---	---	6,017.67	---	---	661.85	

由于贸易业务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完全由本公司承担，因此公司对此类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公司贸易业务收入的定价原则是按采购成本加代理费确定的。公司接到销售订单，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并安排供应商将货物运输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月末，公司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及客户的货物签收单、销售合同，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全额计入销售收入。

账务处理：

根据采购合同及供应商提供的发票

借：库存商品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时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根据销售合同、客户的货物签收单及公司开具的发票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因公司将节能环保和新材料行业作为未来的发展方向，从 2014 年开始逐渐减少贸易业务，2014 年 12 月贸易业务基本结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只有钦

州同方和立基盛两家公司。公司与该两家公司协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两家公司应付公司的款项按约定的利率、占用时间计算（具体计算见上表）。

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同时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2015 年公司一直与上述两家客户在协商资金占用费的事宜，因资金占用费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故未对资金占用费按月进行计提，而是在收到时才确认收入。根据谨慎性原则，该账务处理是合理的。2016 年公司将对立基盛尚未收回的款项按约定的利率与占用时间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忘录》中规定：“提供财务资助”是指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外部主体（包括非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在内）提供资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①借款或委托贷款；

②承担费用；

③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

④本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如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或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备忘录》，上述两家公司所欠贷款属于经营活动产生的逾期贷款，不属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6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收到时间	本期发生额(万元)	处理依据	会计处理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基于物联网的城市排水液位在线检测设备及管理系统研发(国筹)	2015.03.13	20.44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不涉及	
福建环保公益项目	2015.10.21	15.38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不涉及	
京津冀战略环评一期	2015.08.25	6.78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不涉及	
石景山科技园区 2014 年招商引资政策兑现	2015.11.06	43.5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不涉及	
合计		86.10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以后期间费用，在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核查情况：

对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我们检查了董事会会议记录、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招标文件及会议记录、与深圳市华越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威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签订固定资产处置合同、固定资产拆除记录、固定资产处置税费的缴纳等，对深圳市华越德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威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及访谈，明确合同是不可撤销性以及双方的权利及义务，通过函证及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确认并非关联交易。对于资金占用费收入，我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并对债务人及还款人进行函证，债务人对于期末往来金额、当期利息费用金额进行确认并回函相符，确认 2015 年度资金占用费利息收入的金额为 661.85 万元；复核了利息收入的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与实际确认的利息收入保持一致；公司与立基盛、同方协商的利率水平也在正常合理的范围内；相关的利息收入在 2015 年末已经收到，我们核查了相关银行单据、对账单；由于相关利息收入确认在未达成一致前具有不确定性，在实际收到时再进行处理也是合理的；对立基盛的利息收入我们进行了电话访谈，公司负责人明确了还款 1,000.00 万元中含有利息 320.44 万元，公司也回函确认了上述款项中的利息收入。虽然公司与钦州同方、立基盛签订的是代理采购协议，因公司需要垫付资金并承担信用风险，我们认为按全额确认收入是合理的，代理收入最终体现在销售毛利中。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本报告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确认是真实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

二、问题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 亿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且营业收入大比例体现为应收账款。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详细说明营业收入大比例体现为应收账款的原因，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及拟采取的回款措施。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人居）以及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世纪），这两家公司均以提供技术咨询规划服务为主，因业务性质的影响，多数项目集中在年底完工，再加上部分接受劳务的最终方以规划勘察设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委会等行政事业单位为主，回款周期略长。中环世纪自 2015 年 11 月纳入合并范围，对期末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有较大影响。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	截至报告日收款情况	备注
浙江贝力生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553.65	5,387.03	3年以内	未收回	公司正在破产清算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服务费	3,843.89	55.10	2年以内	未收回	
深圳市佰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971.80	---	3个月以内	2016年1月收到61.67万元	
苏州华控清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服务费	490.00	---	3个月以内	2016年1月已全部收回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	服务费	442.47	---	1年以内	2016年1月收回77.77万元	
北京中环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20.16	---	3个月以内	未收回	
临汾市紫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362.58	---	3个月以内	未收回	
成都泰宏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49.44	---	3个月以内	未收回	
延安新区管委会	否	服务费	336.79	---	3个月以内	未收回	
合计			12,770.78	5,442.13			

从上表可以看出，多数应收账款在期末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尚在信用期内。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同衡）及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公司的账龄较一般客户略长，信用期与其他公司一致，账龄较长主要因为清华同衡的最终接受劳务单位以政府及事业单位为主，回款周期较长，公司认为这是正常业务导致的结果，认为无法回收的可能性极低，因此按照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同方股份的账龄较长是因为该项目目前尚未验收，企业根据完工程度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本期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金额/上期发生额	增加金额
应收账款	11,226.08	6,604.00	4,622.08
营业收入	17,061.89	6,719.46	10,342.43
应收账款-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43.89	1,802.21	2,041.68

从上表可以看出，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客户清华同衡，期初期末及变动金额如上表所示。因公司清控人居原为清华同衡二级所，且清华同衡目前仍为公司少数股东及与清控人居受同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原有品牌效应的正面影响、逐步更新建立清控人居的品牌效应，在原有合作地区与地方政府进行合作时通常仍需通过与清华同衡合作的方式取得项目。等最终接受劳务单位与清华同衡结算之后，清华同衡才与清控人居进行结算，目前该业务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更。因最终接受劳务的单位主要为政府单位，公司认为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将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争取早日将款项收回。

核查情况：

我们选取了应收账款中的期末大额余额以及当期大额发生额作为样本进行函证，应收账款余额发函金额合计 15,489.95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 92.42%，回函金额 12,721.10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 75.90%；我们检查了主要的收入合同、项目的进度表及项目验收报告等，合同的交易金额、内容与最终验收的记录、收入确认的金额保持一致，收入的确认与收入的确认原则保持一致。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营业收入大比例体现为应收账款是合理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三、问题 5

“营业收入构成”项目显示，你公司本报告期商业收入为 7,733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设备及材料收入 4,932 万元，电子元器件收入 2,801 万元；而 2015 年半年报显示商业收入金额为 0；另外，本报告期技术咨询规划服务 7,906 万元，较半年报 1,034 万元亦有较大增长。从分季度财务指标分析，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高达 8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各项收入在第四季度呈现爆发性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或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请会计师结合对相关认定所做的审计工作，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新增环保设备及材料等产品类型，请详细描述环保设备及材料、电子元器件等各类型产品情况、毛利率、市场占有情况、销售模式，并与同行业竞争产品进行列表比较。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分行业收入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环保设备及材料	--	--	283.85	4,648.36
电子元器件	--	--	--	2,801.63

分行业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技术咨询规划服务	536.63	497.50	890.91	5,981.76
仓租服务业	320.81	344.47	346.20	351.79
其他	---	---	---	57.98
合计	857.44	841.97	1,520.96	13,841.52

环保设备及材料业务在第四季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清控人居 2015 年 6 月 29 日中标晋州及保定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金额合计逾 4,000 万元，采购设备于 2015 年下半年陆续发货至污水处理厂并验收完成，因此收入确认集中确认在第四季度。

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在第四季度增长巨大，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赛科技）在第四季度新增定位书包电子料销售业务，华赛科技成立之初以研发为主，经过一年多的研发，完成了儿童定位鞋，儿童定位手表、车辆及人员定位监控等多项软件的开发，公司利用已有的软件技术，于 2015 年第四季度新增定位书包电子料销售业务，采购电子料烧入软件后进行销售，增加第四季度收入 2,801.63 万元。

技术咨询规划服务收入在第四季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 a、清控人居的业务模式原因导致；清控人居从事国内环保、建设、水务等政府行政部门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和水务系统建设运营；多数项目集中在年底前完工，公司根据验收报告或客户对完工进度的确认文件确认收入，因此收入集中确认在第四季度；

主要技术咨询规划服务收入的明细如下：

客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的依据	完工时间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	650.00	183.96	30.00%	完工进度确认单	
苏州华控清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智慧化管控软件服务平台	280.00	264.15	100.00%	验收单	2015.10.10
苏州华控清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水箱的供水管网区域联合调度系统研究开发费	210.00	198.11	100.00%	验收单	2015.8.15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规划编制费	340.00	288.68	90.00%	完工进度确认单	
萍乡市规划勘察设计院	萍乡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规划及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费	700.00	660.38	100.00%	验收单	2015.12.31
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排水数字化管理系统设施信息管理系统采购	520.55	401.00	85.00%	完工进度确认单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海绵城市试点建设专项规划	247.00	186.42	80.00%	完工进度确认单	

客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的依据	完工时间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贵安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292.00	275.47	100.00%	完工进度确认单	2015.12.31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迁安海绵城市技术服务	776.08	146.43	20.00%	完工进度确认单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迁安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459.56	303.48	70.00%	完工进度确认单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迁安市海绵城市编制专项规划技术服务及设计-典型项目设计	279.60	193.44	73.33%	完工进度确认单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建设咨询与技术服务	502.00	473.58	100.00%	完工进度确认单	2015.11.26
珠海市西部城区开发建设局	珠海市西部中心城区海绵城市试点建设示范区建设规划	135.00	128.30	100.00%	验收单	2015.12.30
	合计	5,391.79	3,703.40			

b、2015 年底收购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环世纪）100%股权，合并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公司主营技术咨询规划服务，其自合并日起的收入纳入技术咨询规划服务列示，因此第四季度收入因新增子公司的原因有了大额增加。中环 2015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16.03 万元，1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到母公司）938.30 万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利润 88.95 万元。

公司本报告期新增环保设备及材料等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类型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市场占有率	销售模式	同行业竞争产品相比
环保设备及材料	销售商品	4,932.21	24.72%	晋州、保定污水处理项目的设备采购，属于偶发性项目	直销	具有优势
电子元器件	销售商品	2,801.63	16.90%	儿童定位书包电子料贸易业务，不存在市场占有率	直销	具有优势

电子元器件是子公司华赛科技第四季度新增的儿童定位书包电子料销售。因华赛科技经过一年多的研发，取得了《华控赛格智能穿戴定位追踪系统》等几项专利，在同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核查情况：

我们检查了客户的相关信息，是否对该产品或服务具有相关需求；检查相关的合同、发票、验收记录、出库单等资料以及收付款情况，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收入发函金额 14,268.42 万元，通过函证和替代确认的金额为 13,622.42 万元；对晋州及保定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现场访谈，确认设备验收时间、合同金额、业务性质与公司账面记录保持一致，

类别	年折旧率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与账面原值的比例 (%)	本年计提折旧金额	本期计提折旧金额与账面原值的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3.8-7.92	89,620.44	18,024.22	20.11	980.00	1.09
专用设备	7.92-19.00	13,351.64	385.75	2.89	-	0.00
运输工具	19.00-23.75	889.12	220.93	24.85	44.07	4.96
通用设备	7.92-15.83	11,962.29	627.02	5.24	5.36	0.04
其他设备	19.00-31.67	2,856.91	295.72	10.35	28.92	1.01

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本期摊销金额仅占期末原值的 1.09%，主要原因为公司房屋建筑物为母公司持有，在 2009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46,776.4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之后，当期计提折旧的金额以账面净值开始计算，因此远低于按照账面原值与年折旧率计算的当期折旧金额；此外，因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母公司持有，母公司单体持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9.47%，而母公司固定资产多数已提足折旧，因此当期计提折旧的金额略低于按照账面原值与年折旧率计算的当期折旧金额。

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摊销率 (%)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与账面原值的比例 (%)	本年计提摊销金额	本期计提摊销金额与账面原值的比例 (%)
土地使用权	2.00	5,073.58	3,764.65	74.20	101.47	2.00
非专有技术	20.00-33.33	526.13	422.29	80.26	82.31	15.64
软件	20.00-33.33	187.67	1.66	0.88	0.33	0.17
商标权	10.00	97.83	96.30	98.44	1.53	1.56

无形资产中，除了土地使用权外，其他类别无形资产本期计提摊销金额与期末账面原值的比例均低于年折旧率，主要原因为：a、本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子公司中环世纪，合并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仅 11-12 月的累计摊销金额纳入本年计提摊销金额；b、2015 年投资设立子公司新增无形资产，本期摊销金额不足 12 个月。

核查情况：

我们复核了公司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公司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与公司一贯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对于本期新增会计主体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检查，确认与公司一贯的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将本年折旧与摊销金额与上年折旧摊销金额做对比，差异较小；对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盘点，检查期末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及减值情况，发现期末闲置固定资产均已提足折旧；根据公司的会计估计对本期的折旧及摊销金额进行测算，未发现重大差异，公司计提的折旧及摊销是准确和完整的。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计提是准确和完整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